工行银行总行信访办对于一个处理结果出现多个相互矛盾的版本问题拒绝处理。不可能是先由工商银行合肥市行的下级行先对员工作待岗、停职、下岗等离岗处理，再由合肥市行作最终的没有“下岗、离岗”的处理，理由如下：

**时间相互矛盾（第1条-第3条）**

1. 合肥市行禹德玉2017.11.24到董铺支行使用黄冬生手机号码联系举报人时告知已经调查完毕并且出具了书面的调查结果和处理结论，还告知是合肥市行的领导也知晓此问题。**至2017.11.24调查结果和处理结论已经完毕，不可能再由其他支行再次处理董铺支行拒绝办理存款的问题。此时的“员工下岗”的结论应当是最终结论。**
2. 举报人2017.11.30联系工商银行合肥市行0551-62612090被告知相关员工已经下岗。黄伟在2017.12.1短信告知举报人，自己处在下岗状态，黄伟作为被处理员工、禹德玉作为合肥市行负责联系举报人告知调查结果和处理结论的负责人，都不可能把停职调查、待岗说成下岗，更不可能说错。所以**至2017.11.24，工商银行合肥市行、董铺支行告知举报人的结果都是最终的调查结果和处理结论。**
3. **工商银行合肥市行2017.11.30给举报人的结论应该是其做出的结论，不可能在最终结论出具后不给举报人最终结论，而将下级行以前做出的下岗结论告知举报人。**
4. **至2017.11.27上午08：49分，工商银行合肥市行、原创新大道支行以及下级行都没有认定工商银行董铺支行有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所以不可能对员工做下岗、待岗、停职处理**。

证据：工商银行95588数据库中2017年11月22日16点26分由工商银行合肥市行写入内容如下：

“与客户详细沟通内容：据创新大道回复，客户反映的情况有出入，当天客户在网点逮谁骂谁，尽管如此，支行人员还是上门致歉，到单位联系该同志被告知被除名。是一个特殊的人，后其母经过支行解释劝导，其母母亲（注：没有多写字，是其母母亲）表示会在自助机上把钱还上。

工商银行95588数据库中**2017年11月27日08点49分**由工商银行合肥市行写入内容如下：

与客户详细沟通内容，客户徐博11月7号到董铺支行办理信用卡存款，当柜员王燕把打印好的凭条递给客户签字，客户看后，讲凭条存款信息不对，拒绝签字。原因是信用卡存款凭条上一条是，是否本人存款，客户讲未带身份证。柜员解释，信用卡，我们有要求，要求本人使用。客户讲，我对你这次解释很满意，此时大堂经理也解释，并告知客户可以带客户在自助存款机上存款。

1. 工商银行安徽省行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的询问信息后，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对于所有员工的情况都会及时了解，告知举报人的结论应当是最新的处理情况，在2017.12.19举报人联系工商银行安徽省行时，工商银行安徽省行不可能放着最新的调查结果和处理结论不说，拿出2017.11.24之前的调查结果和处理结论，告知举报人，**所以工商银行安徽省行在2017.12.19告知举报人的“员工未下岗”的结果也是最终结果。**
2. **调查不需要停职、下岗、待岗。最终处理结论和调查时的状态矛盾。**“工商银行董铺支行2017.11.7拒绝办理信用卡存款业务”**事件简单，一个小时就可以调查清楚**。不需要先对员工停职调查。员工停职调查、下岗、待岗都是非常严重、复杂的问题，需要经过长时间调查取证。另外，**不可能严重到停职调查、下岗、待岗的情况下，最后给出了“罚款1000元”的处理结论。**
3. **原创新大道支行从2017.11.8至2017.11.27都对举报人致电95588反映的问题及时给出了调查结果，不可能对员工做出待岗、下岗、停职接受调查的决定，其给出的结论也不支持对员工做任何处理。**95588数据库显示：工商银行原创新大道支行黄冬生、吴正玥在每次举报人致电95588客服反映问题后，及时（几乎都是第二天回复）在工商银行95588数据库中回复了调查结果，说明原创新大道支行等支行单位及时调查清楚了事件情况，不可能对于员工做停职、待岗等调查。

（后续举报人致电95588客服反映的工商银行合肥市行避重就轻拒绝处理涉嫌违法等其他问题也被发到原创新大道支行，原创新大道支行未及时回复不在此范围内，黄伟涉嫌非法盗用黄冬生账号登陆95588数据库并写入伪造内容等情况见涉嫌犯罪问题，不在涉嫌伪造公文范围内）

1. **原创新大道支行、合肥市行在95588数据库中给出的调查结果和对员工做下岗、停职、待岗相矛盾。**根据原创新大道支行在95588数据库中的回复，“（举报人在董铺支行）逮谁骂谁，被单位除名了，（举报人）对董铺支行的员工说‘我对你的解释很满意’”等内容，说明原创新大道支行的结论董铺支行没有任何过错，是举报人无理取闹（即使黄伟非法盗用黄冬生账号登陆95588数据库内容写入伪造内容，还有原创新大道支行吴正玥、合肥市行李会玲看到了95588数据库中的这些内容并进行审核）。**原创新大道支行、合肥市行等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出现在95588数据库中这些内容上，说明其认可这些伪造的内容，认定工商银行董铺支行没有过错，不会对员工做下岗、待岗、停职处理。**

**开发区支行拨打举报人电话询问情况后在2017.11.8就由原创新大道支行介入处理，所以也不可能是开发区支行对员工做下岗、待岗、停职等处理。**

1. **工商银行合肥市行告知的结果出现相互矛盾情况。**工商银行安徽省行告知，其得到的结果是工商银行合肥市行出具的结果。工商银行合肥市行在给工商银行安徽省行的结果和举报人的结果应当一样，不可能出现给安徽省行的结果中“员工未下岗”，给举报人的结果中“员工下岗”。
2. 2017.11.24之前工商银行董铺支行所有人都在岗，可以调取员工王燕等员工办理业务的记录。

综上：**只有出现私自处理员工，伪造公文掩盖涉嫌违法涉嫌犯罪涉嫌违纪问题的情况下，才可能出现多个相互矛盾的版本。**

**工商银行总行信访办给出的调查结果“支行先对员工作了停职、后续作出罚款1000元通报批评”等结论涉嫌伪造。**